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73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明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7
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明豪為錢櫃商業大樓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之住戶，告訴人賴承鈞則為錢櫃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，詎被告竟分別為下列犯行：（一）、緣告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24日2時18分許，持鐵棒於被告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0樓（錢櫃商業大樓）之住處外敲打鐵門、牆壁，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共同基於傷害之犯聯絡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前額部和後枕部、右側前臂挫傷、右側腕部、下背部多處擦挫傷併瘀血、左側鞏膜下出血等傷害。（二）、嗣被告於113年2月28日8時12許，前往錢櫃商業大樓1樓，欲調閱113年2月24日傷害案之監視器畫面，然遭管理室人員拒絕，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徒手將錢櫃商業大樓所有、擺放於櫃臺之電腦螢幕推倒，致電腦螢幕翻落桌面而毀損，足生損害於錢櫃商業大樓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5

01 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之規定，均須
02 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
03 訴狀、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
04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。

0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09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官　鄧瑋琪

10 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蔡逸蓉

11 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侯景勻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吳佳玲

1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